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9 年下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 格 公 报》

2019 年下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19〕11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1)
发改价格〔2019〕161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3)
发改价格规〔2019〕89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3)
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1)
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3)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16)
国粮粮〔2019〕28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小麦

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17)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9〕2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
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 (18)

川发改价格〔2019〕28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监管的
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2019〕28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推进 2019 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
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19〕29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风电上网电价
政策的通知 (25)

川发改价格〔2019〕31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26)

川发改价格〔2019〕34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19〕35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2019〕 37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31)

川发改价格〔2019〕38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排查整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2019〕39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34)
川发改价格〔2019〕44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2019〕45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四川省 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 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19〕46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四川省 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 (43)
川发改价格〔2019〕47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47)
川发改价格〔2019〕4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48)
川发改价格〔2019〕51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50)
川发改价格〔2019〕54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瓦斯发电项目上网 电价的通知 (51)
川发改价格〔2019〕55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 通知 (52)
川发改价格函〔2019〕68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居民生活 用电电能替代有关问题的通知 (53)

川发改价格函〔2019〕82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一季度和攀枝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二、三、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54)
川发改价格函〔2019〕95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环境科技职业 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5)
川发改价格函〔2019〕95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5)
川发改价格函〔2019〕9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元中核职业技术 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6)
川发改价格函〔2019〕97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57)
川发改价格函〔2019〕113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黄龙国家级风景 名胜区门票价格淡旺季时间的批复 (58)
川发改价格函〔2019〕116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二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58)
川发改价格函〔2019〕137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财经大学与 美国特拉华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 批复 (59)
川发改价格函〔2019〕143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二期 33 号和 34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 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9〕1131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

随着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管道燃气日益普及,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大大提高。但在燃气工程安装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收费标准偏高,指定施工单位、限制竞争等问题,影响了市场秩序,加重了用户负担。为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三、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同时,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

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五、简化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等收费方式。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城镇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

六、规范城镇燃气安装工程施工管理。燃气工程安装参建各方要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鼓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当地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供气安全。对施工质量不符合供气要求影响供气安全的,须按照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依法依规采取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等措施。

七、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政府管理的,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放开由市场竞争形成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明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等依据,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用户咨询,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八、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上述指导意见,请按照执行。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1617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2020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0 年生产的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2 元,保持 2019 年水平不变。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897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深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我们对 2015 年制定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输配电价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完善对电网输配电成本的监管,规范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行为,促进电网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制定或者调整省级电网、区域电网、跨省跨区专项工程(以下简称专项工程)输配电价过程中,对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电网企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省级电网输配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省级电网企业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输配电设施的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区域电网输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区域电网经营者为使用其经营范围内跨省交流共用输电网络的用户提供输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专项工程输电定价成本,是指政府核定的电网企业提供跨省跨区专用输电、联网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限于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输配电服务的合理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的监审期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电网投资、生产运行、政府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未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不予实施成本监审。

第六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输配电价格成本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监审报

表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输配电业务成本和收入,并定期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电网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实施的成本监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二章 输配电定价成本构成

第七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包括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折旧费,是对输配电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运行维护费,是电网企业维持电网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

(一)材料费指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事故备品等,包括企业因自行组织设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

(二)修理费指电网企业为了维护和保持输配电相关设施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

(三)人工费指电网企业从事输配电业务的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津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含农电工、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支出等。

(四)其他运营费用指电网企业提供正常输配电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主要包括:

1. 生产经营类费用。包括农村电网维护费、委托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
2. 管理类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
3. 安全保护类费用。包括电力设施保护费、劳动保护费、安全费、设备检测费等。
4. 研究开发类费用。包括研究开发费等开展与输配电服务相关的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5. 价内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6. 其他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低值易耗品摊销、财产保险费、土地使用费、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等。

第十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无关的费用。包括:

1. 宾馆、招待所、办事处、医疗单位、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等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及“三产”企业的成本费用;
2. 电网企业所属单位从事市场化业务对应的成本费用;
3. 抽水蓄能电站、电储能设施、电网所属且已单独核定上网电价的电厂的成本费用;
4. 独立核算的售电公司的成本费用;
5. 其他与输配电业务无关的费用。

(三)与输配电业务有关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政府补助、政策优惠、社会无偿捐赠等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各类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五)各类广告、公益宣传费用(停电故障信息公告、电力安全保护宣传、电力设备安全警示等费用除外)。

(六)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

(七)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在监审期间内除政策性因素外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输配电资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国家重大输配电项目建设中,因企业自身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重复建设等造成的额外投资费用支出。

(九)其他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的费用。

第十一条 省级电网输配电定价成本按照 500 千伏及以上、220 千伏(330 千伏)、110 千伏(66 千伏)、35 千伏、10 千伏(含 20 千伏)、不满 1 千伏分电压等级核定。

第三章 输配电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折旧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可计提折旧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和本办法规定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第十三条 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指政府核定的经履行必要审批手续建设的符合规划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包括从电网企业分离出来的辅助性业务单位,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资产等。

可计提折旧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包括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成建制接受资产、人员、债务方式转入的农网资产。

第十四条 下列输配电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 (一) 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
- (二) 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非电网企业投资形成的。
- (三) 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
- (四) 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的。
- (五)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
- (六) 第十条第(八)项所规定的。
- (七) 其他不应计提折旧的情形。

第十五条 输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形成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定价折旧率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中值确定,其他电网企业参照执行;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则上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见附件),结合自然环境及电网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电网企业实际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照企业实际折旧年限核定。

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确定。

第十六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但本监审期间核定的新增材料费、修理费两项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监审期间核定的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 2.5%。超过 2.5% 的,电网企业应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根据评估论证后确定。特殊情况下,因不可抗力、政策性因素造成一次性费用过高的可分期分摊。

第十七条 人工费。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电网企业工资总额(含津补贴)参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办法核定。非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的地方国有电网企业的工资总额参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办法核定。其他电网企业参考当地国有电网企业工资水平合理核定。

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国家规定的提取比例的乘积。

职工养老保险(包括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审核计算基数按照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农电工、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范围内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八条 其他运营费用。

- (一) 管理类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最低年份水平确定,但不得高于上个监

审周期核定水平。

(二)生产经营类费用、安全保护类费用、研究开发类费用。

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租赁费、委托运维费、研究开发费等涉及内部关联方交易的,可进行延伸审核,按照社会公允水平核定;社会公允水平无法获得的,按照实际承担管理运营维护单位发生金额核定。

内部关联方交易是指各级电网企业与关联方之间转移、交易、租赁、运维资产等所发生的各类行为以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三)其他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原则上按不少于10年摊销。

(四)价内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水平核定。

(五)其他运营费用占本监审期间核定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不得超过上一监审期间核定的比例;剔除生产经营类、安全保护类费用后的其他运营费用,不得超过本监审期间核定的运行维护费(仅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中的生产经营类费用)的20%。

第十九条 核定单位输配电定价成本所对应的电量,省级电网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省级电网公司输配电量核定,区域电网按监审期间区域电网线路资产最末一年实际输送电量核定,专项工程按照监审期间该工程企业的平均实际输送电量和设计电量的较高值核定。

第二十条 输配电损耗率。按照电网企业监审期间实际损耗平均水平确定,省级电网分电压等级予以明确,专项输电服务分工程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经营者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输配电成本监审要求,区分省级电网、区域电网、专项工程,分电压等级、用户类别单独核算并合理归集输配电的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及收入等数据。

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的成本费用,应直接归集到相应电压等级(专项工程)。不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的共用成本费用,根据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分摊。折旧费、材料费、修理费等与资产相关度较高的,可按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分摊。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内部关联方交易费用项目价格;书面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内部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1)总体情况。企业历史概况、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主营业务和

其他业务、股权关系说明、主要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输配电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执照等情况和说明材料;(2)人员情况。包括电网企业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资总额及其结构文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资总额批复、人员定岗定编及相关工资计划等文件,电网企业内部批复的工资文件;(3)投资及电量情况。监审期间输配电资产投资规划和建设规模、电量变化总体情况和说明;(4)其他情况。

包括总部及各省网公司的资产、收入、工资、电量总额及其结构。

(二)会计核算及财务资料。包括:(1)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企业财务制度、成本核算办法、财务信息系统说明等;(2)会计账簿报表。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收入支出、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等账簿,监审期间内各年度一级至最末级科目余额表;(3)年度纳税申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成本调查表。(1)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调查表及其数据来源、工作底稿和填报说明;(2)成本调查表涉及的成本项目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四)资产类资料。包括:(1)输配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能说明电网企业建设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固定资产分布有关资料;(2)按电压等级、功能定位、建设资金来源(区分自有投资、无偿移交与政策性资产等)标准划分的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并提供分类依据和固定资产卡片信息;(3)跨省跨区(特高压)专项资产及利用率情况;(4)本监审期间内,与投资总额相对应项目的明细清单,包括项目名单、建设地点、电压等级、容量、投资总额、依据规划名称、核准文件及文件号等,以及对应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5)上一监管周期预测投资总额、清单及审批或核准文件依据;(6)监审期间内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总额、明细清单及依据;(7)第十条第(八)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费用支出情况。

(五)电量类资料。(1)购电量、输配电量等各类电量资料。(2)专项工程利用率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六)监管周期对比资料。与上一监审期间相比,投资、成本、电量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七)各类收入和支出明细表。(1)购售电收入明细表;(2)各类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

(八)内部关联方交易资料。包括内部关联方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内部关联方交易对象、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金额,以及与关联方的关系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其理由,并提供延伸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九)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电网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

所需资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输配电定价成本的 50% 核定本监审周期输配电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每年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成本变化有关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等其他电网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家能源局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2015 年 6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5]13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电网企业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名称	折旧年限
一、	输配电线路	
1	500 千伏及以上	30 - 38
2	220 千伏(330 千伏)	28 - 34
3	110 千伏(66 千伏)	26 - 32
4	35 千伏	18 - 30
5	10 千伏(20 千伏)及以下	16 - 26
二、	变电配电设备	
1	110 千伏以上	25 - 33
2	110 千伏及以下	18 - 24
三、	其他	
1	用电计量设备	8
2	通讯线路及设备	8
3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	8
4	检修维护设备	10
5	运输设备	10
6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10

7	辅助生产类设备及器具	20
8	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50
9	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30

注:其他本表未列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企业折旧年限中值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318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你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0 元降低至 20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 4 元降低至 2 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查询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数据查询量适用超额累退计算方法,具体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详见附件。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 15 元降低至 10 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继续维持每份 1 元。

上述各类机构中,同一用户 30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份企业信用报告计费;1 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信用报告的,按查询一次个人信用报告计费。

二、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前 2 次免费,自第 3 次起每次收费 10 元,不得另行收取纸张费、打印费及其它费用。个人通过互联网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各地征信查询网点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个人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每年 3 次及以上的查询,应提前告知查询人收费事项,征得查询人同意后提供查询服务。征信中心应创造条件进一步增加个人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免费次数。

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 60 元降低至 30 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 20 元降低至 10 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四、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每年 4 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支情况、业务量变化情况以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补偿成本、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征信业务增长、服务成本变化等因素,适时对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五、各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机构等征信系统用户,不得违反规定自定收费项目,将征信查询费转嫁给被查询对象,增加被查询对象负担,也不得要求被查询对象自行提供其信用报告。要采取措施促进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接入征信系统。

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凡是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信用报告收费标准 计算公式和计费办法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计算公式:

征信查询服务费标准 = 基准服务费标准 × 数据贡献量系数 × 数据查询量系数

数据贡献量系数表

账户数占比(X)	数据贡献量系数
$X \geq 10\%$	0.5
$6\% \leq X < 10\%$	0.6
$4\% \leq X < 6\%$	0.7
$2.5\% \leq X < 4\%$	0.8
$1.5\% \leq X < 2.5\%$	0.9
$X < 1.5\%$	1.0

注:表中“账户数占比(X)”是指征信查询用户上年累计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占全部数据量的比例。

数据查询量系数表

个人信用报告月查询量(Y 份)	企业信用报告月查询量(Z 份)	数据查询量系数
$Y > 5,000,000$	$Z > 500,000$	0.1
$4,000,000 < Y \leq 5,000,000$	$400,000 < Z \leq 500,000$	0.2

$3,000,000 < Y \leq 4,000,000$	$300,000 < Z \leq 400,000$	0.3
$2,000,000 < Y \leq 3,000,000$	$200,000 < Z \leq 300,000$	0.4
$1,000,000 < Y \leq 2,000,000$	$100,000 < Z \leq 200,000$	0.5
$500,000 < Y \leq 1,000,000$	$50,000 < Z \leq 100,000$	0.6
$100,000 < Y \leq 500,000$	$10,000 < Z \leq 50,000$	0.7
$50,000 < Y \leq 100,000$	$5,000 < Z \leq 10,000$	0.8
$10,000 < Y \leq 50,000$	$1,000 < Z \leq 5,000$	0.9
$Y \leq 10,000$	$Z \leq 1,000$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 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集团、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推进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必要性

2004 年以来,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并成为上网侧电价形成的重要基准,对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促进不同类型上网电价合理形成、优化电力行业投资、引导电力企业效率改善、推动电力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放开,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突出表现为不能有效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变化、电力企业成本变化,不利于电力上下游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和价格机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管住中间、

放开两头”，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要求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当前，输配电价改革已经实现全覆盖，“准许成本 + 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基本建立；各地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约 50% 的燃煤发电上网电量电价已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现货市场已开始建立；全国电力供需相对宽松、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于正常水平，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已具备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应抓住机遇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市场化改革。

二、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加快构建能够有效反映电力供求变化、与市场化交易机制有机衔接的价格形成机制，为全面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确立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设计，分步推进。按照市场化改革要求，既要强化顶层设计，凡是能放给市场的坚决放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又要分步实施，有序扩大价格形成机制弹性，防止价格大幅波动，逐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确保改革平稳推进。

坚持统筹谋划，有效衔接。充分考虑不同类型、不同环节电价之间的关系，统筹谋划好核电、水电、燃气发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以及不同类型用户销售电价形成机制，确保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措施有效衔接。

坚持协同推进，保障供应。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强化配套保障措施，确保改革有序开展。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协同深化电量、电价市场化改革，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电力供应。

坚持强化监管，规范有序。按照放管并重的要求，加强电力价格行为监管，建立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健全市场规范、交易原则、电力调度、资金结算、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制度，确保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合理形成。

三、改革举措

（一）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 + 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

（二）现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发电电量，具备市场交易条件的，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

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场外双边协商或场内集中竞价(含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并以年度合同等中长期合同为主确定;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三)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

(四)燃煤发电电量中已按市场化交易规则形成上网电价的,继续按现行市场化规则执行。

(五)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后,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不再执行。

四、配套改革

(一)健全销售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的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包括市场化方式形成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交叉补贴和线损,下同)、政府性基金,不再执行目录电价。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执行各地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农业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电价,确保价格水平稳定。

(二)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补机制和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纳入国家补贴范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在当地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按程序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核电、燃气发电、跨省跨区送电价格形成机制等,参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的,改为参考基准价。

(三)相应明确环保电价政策。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燃煤发电电量,基准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仍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的电量,在执行基准价的基础上,继续执行现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完全放开由市场形成的,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

(四)规范交叉补贴调整机制。以2018年为基数,综合考虑电量增长等因素,在核定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确定交叉补贴金额,以平衡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产生的新增损益。

(五)完善辅助服务电价形成机制。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燃煤机组参与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格,以补偿燃煤发电合理成本,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严重偏低的省份,可建立容量补偿机制,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

五、实施安排

(一)各地要结合当地情况组织开展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改革,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9年11月15日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尚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暂不浮动,按基准价(即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现货市场实际运行的地方,可按现货市场规则执行。

(二)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省份,2020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况对2020年后的浮动方式进行调控。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动态跟踪实施情况,结合电力体制改革总体进展,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居民、农业等电力保障。居民、农业用电量以及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电量,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主要通过优先发电计划保障,不足部分由所有参与电力市场的发电企业机组等比例保障。

(二)规范政府行为。各地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国家制定的市场规则和运营规则来开展市场建设和电力交易,对用户和发电企业准入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在交易组织、价格形成等过程中,不得进行不当干预。

(三)加强电力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充分依托各地现有电力交易市场,积极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作用,完善市场交易、运行等规则,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查处电力市场中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价格监督。依托市场信用体系,构建市场主体价格信用档案,对价格违法行为予以联合惩戒。

(四)建立电价监测和风险防范机制。价格主管部门定期监测燃煤发电交易价格波动情况,评估价格波动的合理性。当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依法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五)加强政策解读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政策,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指导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充分认识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艰巨性,切实担当起主体责任,精心细化改革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平稳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切实减轻社会负担,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

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小麦
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粮粮〔2019〕284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农业发展银行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继续实行并进一步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自 2020 年起对最低收购价小麦限定收购总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定收购总量

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根据近几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数量,限定 2020 年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总量为 3700 万吨。

二、具体操作方式

(一)分批下达。限定收购总量分两批次下达,第一批数量为 3330 万吨,不分配到省;第二批数量为 370 万吨,视收购需要具体分配到省。

当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达到第一批数量的 90% 时,中储粮有关分公司应会同省级粮食

等部门单位及时提出本省第二批收购的计划数量建议。中储粮集团公司根据当年小麦产量、收购量、农户余粮和市场价格等情况统筹平衡各省数量后,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各省第二批收购数量。在第一批收购完成后,有关省份按照批准的第二批数量继续开展收购。当收购量达到本省批准数量时,立即停止该省最低收购价收购且不再启动。

(二)动态监测。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严格按照预案有关规定,加强统计监测,每五日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收购进度;启动第二批收购后,中储粮集团公司要按日报送收购进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最低收购价全国收购总量。省级粮食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小麦商品量和农户余粮情况,及时开展调研调度,全面掌握收粮进度。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落实限量收购政策。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限定收购总量的收购政策,不得超量收购。财政资金支持限于最低收购价政策下的最高收购总量内。

(二)加强市场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精神,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粮食收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促进“优粮优价”。各地要积极鼓励农企对接,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促进种植结构调整优化,增加绿色优质安全产品供给。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 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各市(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及“各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规定范围”等原则,调整《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中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一)放开5项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包括: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收费、部分律师服务收费(限于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律师服务收费)、有线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缩小3项收费的政府定价范围:

1.“公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范围调整为证明文件文书、证明法律事实2类公证收费;

2.“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政府定价范围调整为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4类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3.“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政府定价范围调整为拖车费、吊车费2类收费。

上述项目范围外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二级项目调整合并为“医疗废物处置费”和“其他危废处置费”2类收费。

(四)“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标准”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二、规范政府制定和管理价格的行为

(一)规范政府制定价格的方法。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根据收费项目和性质的不同,分别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制定方法。原则上,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对具备条件的鼓励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定价,鼓励各地发改部门由直接定价转为制定定价机制,具体价格依照定价机制由市场调节形成;对政府投资或参与投资建设的项目,应以扣除政府投入后的成本为依据制定收费标准,充分体现公益性;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时要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各地、各部门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定价范围,细化并明确每个项目的标准制定方法,并与收费标准一并公布。

(二)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制定和调整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政府定价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7号)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等程序。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预案。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要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后评估制度。各地可以通过自评估、聘请第三方评估

等方式,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监测和评估,了解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收费主体经营状况、成本情况、劳动生产率、市场供求变化等对收费标准的影响,密切关注社会各方面对所制定收费标准的意见。

二是不断完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各地要在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程度、生产经营成本等变化,及时改进定价方法、调整收费政策和标准。对放开后又形成垄断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查处,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

三是全面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调整制度。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政府定价范围,变更项目名称。对权限范围内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建立目录清单“一张网”,目录清单中包括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文件依据、收费标准、定价方法、定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各级调整收费标准、变更收费文件依据及出台目录清单等信息,要及时在当地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并将电子版报送上级发改部门。

四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取消政府定价政策的跟踪督查,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引导价格合理形成,重点督查政策的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同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关注舆情反映,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市场运行变化情况,做好应急处置。

三、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具体要求

各级发改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把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作为2019年价格改革的重点任务,进行专项部署,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推进工作。

各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规定范围和项目层级(见附件),不得通过改变名称等方式扩大范围。原则上不得设立三级项目。

及时清理规范现行的收费政策,废止已放开项目原有的收费文件,不涉及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或报请地方政府审定的,要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将阶段性工作成果报省发展改革委;涉及修改法律法规或者需报地方人民政府审定的,要在上报时一并注明,并说明工作进度。各地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政策,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宣传清理规范收费工作进展,及时应对舆情反映,主动回应社会关注、民生关切。

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附件

四川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价部门	备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交通服务收费	1	车辆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拖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吊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4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5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6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7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8	公证服务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9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10	住房物业管理费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nd 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1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其他危废处置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备注:

1、“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标准”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政府令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

2、“水电气安装收费”仍按现行政策执行,并按国家有关工作安排进行规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监管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81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部署,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66 号),放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部分律师服务、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有线模拟电视基本收视维护 5 项收费项目,部分放开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3 项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为规范收费项目放开后的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的正常价格秩序和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价格行为综合监管的重要意义

放开 5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部分放开 3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结合我省实际,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要求。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2015 年实行省内跨地区异地检验,2017 年取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质许可,2018 年实现跨省异地检验。目前全省小型汽车 1087 万辆,其中免检 494 万辆;摩托车 441 万辆,其中免检 228 万辆;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有 426 个,检测线 696 条,日检测能力 87944 辆。因此按照“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调节”的原则,对上述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通过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激活微观主体,提高政府服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各级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在放开政府定价的同时,有效强化价格行为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价格合理形成,避免市场价格水平大幅度波动。

二、增强担当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放管服”改革旨在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是深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在放开相关收费项目的同时,切实加强价格行为的监管,保障价格改革顺利实施。各级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责任担当,要将防范和应对风险作为一个系统性工程,进行系统性谋划,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收费放开后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强化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州)及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加强对放开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跟踪督查,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引导价格合理形成。在《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执行前,要会同有关部门召集相关行业协会、经营者进行政策解读、提醒告诫,加强正面宣传。要强化预警,做好预案,密切关注收费放开后的市场价格走势,特别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收费,制定好应急预案。要加强监管,避免矛盾激化,在发现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价格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或价格舆情集中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保持价格举报系统畅通,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根据价格举报、价格舆情以及市场巡查发现的线索,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检查。要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力度,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通过直接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坚决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完善公平竞争环境,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行业经营者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发布行业自律公约,加强对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的约束和管理,引导行业经营者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定价机制,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合格、价格合理的服务,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常见经营服务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常见经营服务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

一、经营服务领域常见价格违法行为

1. 采取相互串通、价格同盟、合谋涨价等方式,操纵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2.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经营服务收费过高上涨;
3.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4. 不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5. 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经营服务收费市场,侵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
6.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有相应价格违法行为的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5.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6.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推进 2019 年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8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

电企业：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建设,推进我省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经省政府同意,2019 年四川电网风电和光伏丰水期上网电量继续参与市场化交易,并优先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丰水期(6-10 月)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下同)除分布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上网电量,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每月通过四川电力交易平台采取挂牌方式代居民用户优先采购。参与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交易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其全部上网电量继续按丰水期中长期外送电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水平结算。

二、丰水期风电、光伏发电上网电量按上述原则结算后,低于我省公用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形成的价格空间,用于实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结算时,对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参与直接交易的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其直接交易电价高于风电、光伏发电参与居民电能替代市场化交易结算价格的部分,应从其上网电费中扣除,一并形成实施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电价空间。

三、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结算,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执行情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295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风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二、我省为陆上风电 IV 类资源区,2019 年 IV 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52 元(含税、下同);2020 年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47 元。

三、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

享受国家补贴。不参与分布式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指导价。

四、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五、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按照国家和我省电力市场化及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规定标准结算安排;高出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六、风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必须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相关发电项目上网交易电量、上网电价和补贴金额等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至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见价格公报 2019 年上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13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7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

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9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 VI)	8325	8625	6.38	8425	8725	6.46	8525	8825	6.53
92 # 汽油(国 VI)	8843	9143	6.81	8943	9243	6.89	9043	9343	6.96
95 # 汽油(国 VI)	9360	9660	7.34	9460	9760	7.42	9560	9860	7.49
0 # 车用柴油(国 VI)	7350	7650	6.51	7450	7750	6.59	7550	7850	6.68
10 # 车用柴油(国 VI)	7809	8109	6.90	7909	8209	6.98	8009	8309	7.07

-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40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8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8 月 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245	8545	6.32	8345	8645	6.40	8445	8745	6.47
92 # 汽油(国Ⅵ)	8758	9058	6.75	8858	9158	6.82	8958	9258	6.90
95 # 汽油(国Ⅵ)	9270	9570	7.27	9370	9670	7.35	9470	9770	7.42
0 # 车用柴油(国Ⅵ)	7280	7580	6.45	7380	7680	6.53	7480	7780	6.62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735	8035	6.83	7835	8135	6.92	7935	8235	7.0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55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 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035	8335	6.17	8135	8435	6.24	8235	8535	6.32
92 # 汽油(国Ⅵ)	8535	8835	6.58	8635	8935	6.66	8735	9035	6.73
95 # 汽油(国Ⅵ)	9035	9335	7.09	9135	9435	7.17	9235	9535	7.25
0 # 车用柴油(国Ⅵ)	7075	7375	6.27	7175	7475	6.36	7275	7575	6.44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518	7818	6.65	7618	7918	6.73	7718	8018	6.8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民
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防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8〕30 号),全面落实国家持续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的各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决定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列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一)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

(二)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

(三)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

公益建筑；

(四)加油站、加气站、发射塔、水塔、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

二、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视为建设成本不合理,可批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印发的关于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相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对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77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150	8450	6.25	8250	8550	6.33	8350	8650	6.40
92 # 汽油(国Ⅵ)	8657	8957	6.67	8757	9057	6.75	8857	9157	6.82
95 # 汽油(国Ⅵ)	9164	9464	7.19	9264	9564	7.27	9364	9664	7.34
0 # 车用柴油(国Ⅵ)	7180	7480	6.36	7280	7580	6.45	7380	7680	6.53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629	7929	6.74	7729	8029	6.83	7829	8129	6.9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排查整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87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部署安排,去年以来我省分五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累计降价幅度超过 20%,切实减轻了企业和社会用电成本。但是通过调查和用户反映发现,仍然有转供电主体存在不合理加价、将其它费用与电价挂钩等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

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抓好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的排查整改。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全面排查整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要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确保排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公示政策文件、制作宣传单(手册)、主动与媒体沟通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效果,将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政策传达至每个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增强社会对电价以及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政策的知晓度,确保转供电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三、督促转供电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各地要督促转供电主体立即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国家及省上有关规定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转供电主体的自有用电设施应单独装表计量,不得将自用电费分摊给终端用户;对于先买后用的卡表商户,不得在商户购电充值时捆绑收取物管费、租金、服务费等;转供电主体的物管费、租金和服务费等均不得与用电量挂钩。对于转供电主体在电费中加收其它费用的,要立即进行整改,限于 2019 年 9 月底前进行清退。

四、严格规范售电公司代理转供电主体购电的市场行为。转供电主体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应以售电公司与相应电厂签订的购售电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并将市场化交易减少的电费支出,传导给终端用户。各售电公司不得超出合理利润范围、以虚假交易等方式确定与转供电主体的交易价格。对于转供电主体与代理的售电公司通过合同约定不合理交易价格以及随意抬高交易价格的其它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五、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价格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办〔2019〕10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畅通 12315 等投诉举报渠道,收集了解相关违规违法线索。对于违反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于性质恶劣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及时曝光。同时将转供电主体的价格违法行为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布。

六、加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转供电主体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各电网经营企业对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抄表收费。

七、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各市(州)发改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商务、住建、经信等有关部门、电网企业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大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工作力度,严格将各项降电价政策落实到位,让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的红利惠及每个工商业用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398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9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 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275	8575	6.35	8375	8675	6.42	8475	8775	6.50
92 # 汽油(国Ⅵ)	8790	9090	6.77	8890	9190	6.85	8990	9290	6.92
95 # 汽油(国Ⅵ)	9304	9604	7.30	9404	9704	7.37	9504	9804	7.45
0 # 车用柴油(国Ⅵ)	7305	7605	6.47	7405	7705	6.55	7505	7805	6.64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761	8061	6.85	7861	8161	6.94	7961	8261	7.0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449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

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 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 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125	8425	6.24	8225	8525	6.31	8325	8625	6.38
92 # 汽油(国Ⅵ)	8631	8931	6.65	8731	9031	6.73	8831	9131	6.80
95 # 汽油(国Ⅵ)	9136	9436	7.17	9236	9536	7.25	9336	9636	7.32
0 # 车用柴油(国Ⅵ)	7160	7460	6.34	7260	7560	6.43	7360	7660	6.51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608	7908	6.72	7708	8008	6.81	7808	8108	6.8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9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455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要求,现将 2019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对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费。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和文号)、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和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三、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经营者做到收费公示和公平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9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价0.5~0.6元/车·公里。一级收费公路一类客车基价0.25元/车·公里。货车计重收费,高速公路0.075~0.65元/吨·公里。一级收费公路0.05元/吨·公里。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川交发[2016]27号,川交发[2017]45号等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起价0.5元/小时~10元/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住宅区停车除外
		(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起价0.5元/小时~10元/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基价(五公里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1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8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2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2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35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六类车15吨以上400元,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	川价字(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二、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二)吊车费	基价(作业4小时内):一类车1吨以下(含1吨)2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40元;二类车1吨至3吨(含3吨)2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三类车3吨至5吨(含5吨)3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四类车5吨至10吨(含10吨)3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五类车10吨至15吨(含15吨)40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六类车15吨以上450元,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	川价字费〔2000〕5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一)车辆清洗费	1、车辆清洗费:大型20元/辆次;中、小型10元/辆次。 2、车辆清洁费:大型10元/辆次;中、小型5元/辆次。③3、车辆停放费:小型2元/辆次、每8小时;中型5元/辆次、每8小时;大型10元/辆次、每8小时;豪华高级客车(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20元/辆次、每8小时。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二)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一级站:一档2元/票;二档1.5元/票;三档1元/票。 2、二级站:一档1元/票;二档0.5元/票。 3、三级站:一档0.4元/票;二档0.2元/票。	川发改价格〔2011〕1763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公共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经营性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城市居民(包括暂住人口)以人或户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及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共服务业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按职工人数计收,也可按垃圾量计收 2、车站、港口、机场等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并计入公共场所收取,不再对运输工具单独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可按营业场所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办发〔2006〕28号及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文件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建部门或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六、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主终端收费标准 城镇居民用户:成都市24元/月·户,其他市(州)23元/月·户;农村居民用户:22元/月·户。 2、副终端收费标准 以户为单位计算,第一台6元/月,第二台4元/月,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月。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广电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定价	
	七、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地(矿)产交易服务收费: 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3.5%; 100~500万元,费率3%; 500~1000万元,费率2.5%; 1000~5000万元,费率1.5%; 5000~10000万元,费率1%; 10000~100000万元,费率0.5%; 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1%。	川价发〔2006〕229号,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八、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定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详见表后 相关文件)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进 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方式)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十二、生 猪定点屠 宰服务费 收费标准 *		40元/头~180元/头	川发改价格 [2018]199号	授权市、县 人民政府	农业部门	是	否	否	政府 定价	暂按现 行价格执 行政策待 行《四川省 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 (四川省人 民政府第 244号)修 订后,按 新规定放 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四川省

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469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有关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 号)要求,结合四川实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四川省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南》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规范本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合理确定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和利润水平。各级发展改革、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强化协作,扎实开展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工作,确保 11 月底前实质性降低燃气工程安装收费。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燃气安装工程收费水平监测,定期收集掌握本地区及周边地区收费标准,会同住房建设部门指导燃气企业合法合理定价,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 10%,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燃气工程安装平均收费水平,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燃气安装工程行业市场管理和施工管理,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的规定,对施工质量不合格和不达标的,应及时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有关部门应依法查处,并列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名单。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收费行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并通过约谈、告诫

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强价格自律,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用户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五、为切实掌握工作进展,各地应于11月15日前上报各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户均收费标准和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11月底前联合上报本地区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工作情况及前后收费标准比较情况。

上述事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南

附件

四川省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南

一、目的、原则及相关概念

(一)本指南是为引导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加强价格行为自律,推动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我省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二)本指南所称燃气经营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拥有独立管网系统及储气调压等设施,具备燃气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燃气工程安装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或具有燃气工程安装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三)本指南适用四川省内燃气工程安装相关服务收费。

1.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城镇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2. 农村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农村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从自然村村民聚集处的集中供气点(含为用户建设的末端专用调压设备)至燃气用户室内燃具前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

二、燃气工程安装市场化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及燃气工程安装企业相关经营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一)燃气经营企业应根据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及用户需求,每年分批次(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次)集中组织其燃气经营许可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

(二)依法应当公开招标投标的燃气工程安装项目,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具有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或燃气工程安装资质的企业可跨区域参加燃气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投标。其招标过程信息、中标价格必须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燃气经营企业依据其依法组织确定的年度燃气工程安装项目总投资,确定其经营许可范围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户均收费标准和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居民燃气工程安装户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一年内保持不变。

三、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要求

四川省燃气工程安装相关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合规收取燃气工程安装相关费用。

(一)企业定价行为要求。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前述燃气工程安装费所明确的范围,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利润水平。加强行业自律,自觉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主动参考周边省市燃气工程安装费价格水平,及时调整价格,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准确记录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二)收费方式。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由商品房开发建设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结算,房地产开发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老旧小区、农村用户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经业主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村民自治小组组织,由燃气经营企业向用户直接收取。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直接向非居民用户收取。

(三)收费内容要求。凡与前述燃气工程安装范围内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代办费、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或农村集中供气点外公共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公共管网连接建筑区划红线或农村集中供气点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户头费、开户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

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四)其他要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

四、燃气工程安装价格行为

(一)燃气经营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明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等依据,推进收费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用户咨询,强化社会监督。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燃气工程安装收费价格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投资,包括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监理费、检测费、管理费用及其他;用户安装数、户均收费金额,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主要内容。

(三)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不得有不明码标价及明码标价不规范,以及散布虚假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禁止燃气工程安装垄断行为

相关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等,不得实施垄断行为,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一)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工程安装企业等不得达成、实施排除、限制燃气工程安装行业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不得相互协商固定或同步调整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等。

(二)燃气行业协会、燃气经营企业等不得组织本地燃气工程安装企业固定或变更工程安装收费标准,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燃气工程安装行业竞争的规定、办法等。

(三)燃气经营企业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燃气工程安装只能由自己或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不得向用户指定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或以供气安全等为由附加不合理条件,或实施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六、其他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燃气工程安装价格收费行为实施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

(二)各级住房建设部门依法对燃气工程安装建设行为实施监管,并依据《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依法查处相关建设违法行为。

(三)各级相关监管部门可将相关企业违法行为结果告知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名单。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燃气工程安装相关企业有建设违法行为、价格违法行为和

垄断行为的,有权向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470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11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230	8530	6.31	8330	8630	6.39	8430	8730	6.46
92 # 汽油(国Ⅵ)	8742	9042	6.74	8842	9142	6.81	8942	9242	6.89
95 # 汽油(国Ⅵ)	9254	9554	7.26	9354	9654	7.34	9454	9754	7.41
0 # 车用柴油(国Ⅵ)	7265	7565	6.43	7365	7665	6.52	7465	7765	6.60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719	8019	6.82	7819	8119	6.90	7919	8219	6.99

注:1. 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 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483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Ⅵ)	8300	8600	6.37	8400	8700	6.44	8500	8800	6.51
92 # 汽油(国Ⅵ)	8816	9116	6.79	8916	9216	6.87	9016	9316	6.94
95 # 汽油(国Ⅵ)	9332	9632	7.32	9432	9732	7.40	9532	9832	7.47
0 # 车用柴油(国Ⅵ)	7330	7630	6.49	7430	7730	6.57	7530	7830	6.66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788	8088	6.88	7888	8188	6.96	7988	8288	7.05

-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51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 # 汽油(国 VI)	8355	8655	6.41	8455	8755	6.48	8555	8855	6.55

92 # 汽油(国Ⅵ)	8874	9174	6.84	8974	9274	6.91	9074	9374	6.99
95 # 汽油(国Ⅵ)	9394	9694	7.37	9494	9794	7.44	9594	9894	7.52
0 # 车用柴油(国Ⅵ)	7380	7680	6.53	7480	7780	6.62	7580	7880	6.70
10 # 车用柴油(国Ⅵ)	7841	8141	6.92	7941	8241	7.01	8041	8341	7.09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54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价格“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我省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我省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环保、节能、产业政策以及审批程序的新投产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省发展改革委不再单独批复其非市场化电量的具体电价,由电网企业按照当时的四川电网燃煤火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二、电网企业在核对新投产煤矿瓦斯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时,可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明确,并按省发展改革委规定的核定要件(能源投资项目批文和并网协议)办理。

三、发电企业要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电网企业要认真负责并及时做好上网电价的确认工作。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在上网电价出现分歧时,可以提请我委确认。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调整燃煤火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上述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执行相应调整。

五、执行过程中若遇到其他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9〕55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改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 VI)	8590	8890	6.58	8690	8990	6.65	8790	9090	6.73

92#汽油(国Ⅵ)	9123	9423	7.02	9223	9523	7.10	9323	9623	7.17
95#汽油(国Ⅵ)	9657	9957	7.57	9757	10057	7.64	9857	10157	7.72
0#车用柴油(国Ⅵ)	7610	7910	6.73	7710	8010	6.81	7810	8110	6.90
-10#车用柴油(国Ⅵ)	8085	8385	7.13	8185	8485	7.21	8285	8585	7.3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A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684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 月 30 日,我委印发了《关于 2019 年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58 号),明确 2019 年我省继续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以下简称居民电能替代)。为做好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19 年丰水期(6-10 月)居民电能替代所需电价空间在 2018 年实际补贴电价空间以内部分,优先通过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参与市场化交易产生的电价空间筹集,其余部分由降低丰水期四川电网收购的除参与特殊扶持电量的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上网电价进行弥补。超出 2018 年实际补贴电价空间部分,由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并另文明确。

二、2019 年丰水期四川电网收购的除参与特殊扶持电量的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上网电价按照降低 0.008 元/千瓦时且不执行丰水期浮动的标准预分摊,丰水期结束后我委组织清算并明确最终降价分摊标准。特殊扶持电量(留存电量、电解铝补贴电量和扶贫补贴电量)不参与降价分摊。

三、为做好电价政策的衔接,2019 年四川电网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全部上网电量继续按 0.21 元/千瓦时结算。低于我省公用燃煤

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形成的价格空间,用于实施居民电能替代。

四、请你公司按月将居民电能替代下移电费支出情况,风光参与市场化交易产生的电价空间以及非市场化水电上网电量分摊预执行情况报送我委,丰水期结束后我委组织清算。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一季度和攀枝花市垃圾焚烧 发电厂 2018 年二、三、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825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一季度和攀枝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二、三、四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都市(祥福)、达州市、自贡市、南充市、广安市、巴中市、泸州市、眉山市、宜宾市、广元市、德阳市、攀枝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204232.50 吨、81967.24 吨、101098.09 吨、86445.00 吨、92570.85 吨、59203.23 吨、113914.47 吨、97040.24 吨、137129.82 吨、63535.26 吨、28133.20 吨、54647.44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上述 12 家电厂 2019 年一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成都市(三峰)、西昌市、成都市(万兴)、遂宁市、绵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80522.25 吨、53941.59 吨、270795.74 吨、93419.27 吨、103253.99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为 5054.6230 万千瓦时、1510.3645 万千瓦时、7582.2807 万千瓦时、2615.7396 万千瓦时、2891.1117 万千瓦时,均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但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1520.3630 万千瓦时、586.1075 万千瓦时、719.7669 万千瓦时、139.2152 万千瓦时、746.9007 万千瓦时。上述 5 家电厂 2019 年一季度折算上网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剩余实际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三、攀枝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二、三、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25394.32 吨、54591.95 吨、56273.97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攀枝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8 年二、三、四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 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957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制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资环院字〔2019〕49 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8 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 10000 元/年？生；理科类专业 11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 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9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南充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959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南充科技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制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南科职院〔2019〕16 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 2019 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

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10000元/年·生;理科类专业11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6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9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966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制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中核职院发[2019]10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9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8800元/年·生;理科类专业95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9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资阳口腔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977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制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资口腔职院〔2019〕14号)收悉。

你院属省人民政府2019年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专科层次非营利性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309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理、工科类专业11000元/年·生;医药卫生类专业12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9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调整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淡旺季时间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1130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调整黄龙景区门票价格淡旺季时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就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调整淡旺季时间批复如下。

一、旺季门票价格 170 元/人，执行时间由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调整为每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二、淡季门票价格 60 元/人，执行时间由每年 11 月 16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每年 12 月 16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

三、景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

四、景区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官方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门票优惠减免政策等，不得收取未予公示的任何费用，保障游客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二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1167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二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达州市、自贡市、南充市、广安市、眉山市、广元市、攀枝花市、乐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71445.57 吨、77950.69 吨、82829.00 吨、63186.85 吨、94136.23 吨、54115.04 吨、56499.67 吨、85623.46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上述 8 家电厂 2019 年二季度实际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成都市(三峰)、成都市(祥福)、西昌市、巴中市、泸州市、成都市(万兴)、遂宁市、绵阳市、宜宾市、德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二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69158.27 吨、172460.84 吨、50626.16 吨、44106.10 吨、96738.48 吨、252186.90 吨、85929.28 吨、102383.00 吨、93045.73 吨、26719.50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上网电量分别为 4736.4316 万千瓦时、4828.9035 万千瓦时、1417.5325 万千瓦时、1234.9708 万千瓦时、2708.6774 万千瓦时、7061.2332 万千瓦时、2406.0198 万千瓦时、2866.7240 万千瓦时、2605.2804 万千瓦时、748.1460 万千瓦时,均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但分别比电厂实际上网电量低 1591.9124 万千瓦时、455.9145 万千瓦时、476.5415 万千瓦时、88.8981 万千瓦时、216.1093 万千瓦时、432.0768 万千瓦时、212.1958 万千瓦时、325.7224 万千瓦时、887.7881 万千瓦时、7.0868 万千瓦时。上述 10 家电厂 2019 年二季度折算上网电量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剩余实际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南财经大学与美国特拉华大学中外 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函〔2019〕137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西南财经大学:

你校《关于申请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学费标准的请示》(西财大校〔2019〕12 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美国特拉华大学合作设立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西南财经大学特拉华数据科学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学生学费 76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学生在国内教育阶段最高限价,其他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你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学院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专项,收支应分项目实行专项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20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 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33 号和 34 号机组执行超低 排放加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9〕143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华电集团四川分公司报来《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33 号和 34 号机组执行超低排放电价的请示》(华电川市〔2019〕12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33 号和 34 号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等部门组织监测验收,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改造标准,验收合格,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 号和 34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达标情况的函》予以确认。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要求,并结合省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6〕239 号)要求,同意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 号和 34 号机组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执行超低排放加价,加价标准按每千瓦时 1 分钱执行。

二、按照发改价格〔2015〕2835 号有关要求,超低排放加价结算与超低排放实际情况挂钩。依据生态环境厅对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核查形成的监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加价电量按符合超低限值时间比率的相应比例计算。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生态环境厅出具的监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兑现超低排放加价资金。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